

明镜周刊

刑事检察

2022年7月19日

第1389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操余芳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杨金辉

联系电话

010-86423385

电子邮箱

lyh@jcrb.com

新拍案

内鬼

刚在通讯营业厅办理完业务,手机上就莫名多出几个陌生的App;刚在银行存下一笔钱,就接到理财公司的推销电话;新房钥匙刚领到手,就有人给你打电话推销电器、家具和装修服务……相信很多人都遭遇过这样的烦心事。大家可能会纳闷,他们是如何及时精准地获得我们的信息的呢?

别急,看完下面这个案例,大家可能就明白了。几年前,杨某在镇上开了一家中国移动营业厅,为顾客办理手机通讯业务,同时销售手机。2020年5月的一天,一名女子来到杨某店里,说自己正在为多家公司推广App,而注册App必须要用不同的手机号,因此,营业厅开展这个业务非常方便,还能赚取一定的外快。

听了介绍,杨某当即表示愿意与女子合作。随后,杨某被女子拉进一个微信群,并在群里学会了操作方法。此后,有客户来营业厅办理业务时,杨某在没有说明真实目的的情况下,让客户扫描自己提供的二维码,据此完成注册各种App的目的。每天晚上,微信群主会根据杨某注册的App数量给他发红包作为酬劳。据统计,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杨某共获利5424元。6月21日,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杨某提起公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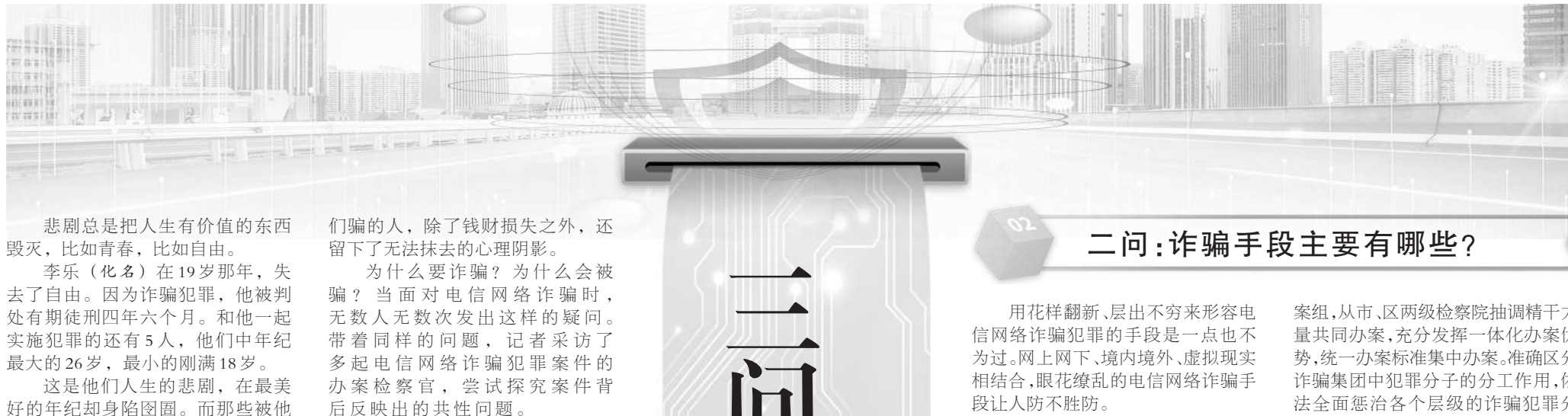
公民个人信息涉及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事关每个人的安全、财产安全。但近年来,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泛滥,导致骚扰电话、垃圾短信等现象屡禁不止。更为可恶的是,一些诈骗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精准信息,对被害人量身定制诈骗手段,致使被害人遭受重大损失。

公民个人信息为什么会泄露?根据办案实践看,这些信息的源头,正是来自像杨某这样隐藏在各行各业的“内鬼”。他们把因工作便利掌握的公民个人信息,用来肆意交换自己的经济利益,而这些信息一旦泄露,就会被层层倒卖、四处流散,并被违法犯罪分子用来从事各类非法活动。

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迫在眉睫。近日,最高检专门印发《关于加强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的通知》,通知要求全国检察机关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群体,深入开展依法打击行业“内鬼”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工作。相信一大批“内鬼”很快会现出原形。当然,每位公民也要提高防范意识,如果发现个人信息泄露,一定要及时报警,让那些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人无处遁形,并付出应有的代价。



本周刊投稿邮箱 lyh@jcrb.com



悲剧总是把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比如青春,比如自由。李乐(化名)在19岁那年,失去了自由。因为诈骗犯罪,他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和他一起实施犯罪的还有5人,他们中年龄最大的26岁,最小的刚满18岁。这是他们人生的悲剧,在最好的年纪却身陷囹圄。而那些被他

们骗的人,除了钱财损失之外,还留下了无法抹去的心理阴影。为什么要诈骗?为什么会被骗?当面对电信网络诈骗时,无数人无数次发出这样的疑问。带着同样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多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办案检察官,尝试探究案件背后反映出的共性问题。

一问:实施诈骗的人有哪些特性?

“从涉案人员看,低龄、低学历、低收入‘三低’现象较为突出。”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主办检察官赵玮告诉记者,检察机关起诉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中,35岁以下的占85%,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占70%,无固定职业的占94%。

为什么会出现这一现象?赵玮说,这或许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几个特性相关。

首先,网络犯罪是一种非接触性犯罪,它与传统的犯罪形式不同,犯罪并不需要和被害人“面对面”接触就可以实施犯罪。而这种犯罪形式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犯罪的悖德感和罪恶感。

其次,网络犯罪的链条化、产业化趋势明显,超长的黑灰产业链细化了犯罪分工,降低了犯罪的专业门槛,不需要专业的技术就可以实施犯罪。

再次,网络犯罪有着超高的收益,这种低投入、高收益的赚钱方法诱惑了很多人。

就这样,那些法律意识淡薄、社会经验不足的人更易步入犯罪的陷阱。

在福建省晋江市检察院办理的施某等18人妨害信用卡管理案中,大多数被告人就呈现出“三低”的特点。该案中,施某等人为了赚钱,为不法分子提供从国内运送银行卡套件的物流服务。这18人中,“90后”占了三分之一,初中及以下学历有10人,无固定职业有6人。

这18人,各有分工,接力传递,将银行卡套件运到境外。比如,有人负责快递包裹接收、汇总,有人负责包裹的统计、整理以及转运,有人负责将包裹运至境外,有人负责在境外将包

裹最终派发至终端“客户”。经查,施某等人参与运转的涉案银行卡套件多达5万余套,获利高达616万余元。

“很多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为了转移诈骗资金,需要大量的国内公民银行卡,因此围绕银行卡的买卖、运输已经形成了一条黑色产业链。”晋江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吴朝阳告诉记者,“断卡”活动开展以来,检察机关不断加强物流大数据研判分析,依法严厉打击买卖、运输银行卡的犯罪行为,尤其是像该案中通过搭建专门运输通道向境外运送银行卡的犯罪行为,更要严厉打击,切实阻断银行卡跨境流转通道。

“这个案子是在2019年、2020年办的,在这以后,我再也没办过涉案人数这么多、涉案金额这么大、涉及卡数这么多的案子了。”吴朝阳说,这也从侧面反映出近年来国家开展“断卡”行动取得的良好成效。

成效源自实打实的工作举措。记者了解到,结合办理该案反映出的物流行业经营的风险问题,晋江市检察院会同当地商务、交通运输、海关、邮政部门联合制发了《晋江市物流行业合规建设指引(试行)》,通过建立健全物流行业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行业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物流行业合规建设。同时,督促物流企业加强内部人员法治教育,加大以案释法。



上图:福建省晋江市检察院办理的妨害信用卡管理案被查获的对公账户资料
下图:福建省晋江市召开物流行业合规建设座谈会

二问: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本报记者 孙凤娟

二问:诈骗手段主要有哪些?

用花样翻新、层出不穷来形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手段是一点也不为过。网上网下、境内境外、虚拟现实相结合,眼花缭乱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让人防不胜防。

“电信网络诈骗涉及日常生活的许多领域,比如投资理财、情感交友、网络购物等。而且许多新型诈骗手段不断出现,比如在网络游戏领域,就出现游戏装备买卖、游戏空间交友等新的诈骗手段;在‘饭圈’追星领域,出现给明星投票打榜、购买明星代言产品等诈骗手段。”赵玮告诉记者,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交织运用,不仅迷惑性强,而且危害性大。

在广东省深圳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邱某儒等31人诈骗案中,犯罪分子采用的诈骗手段就极具迷惑性。

该案中,被告人先是搭建了一个交易平台,然后虚构一批文化产品作为交易对象,随后发展投资者到平台来买卖交易,通过收取交易手续费盈利。对外宣传中,他们声称投资者在平台买入或卖出文化产品都可以从价格变动中获得高额利润。而实际上,投资者买入或卖出的行为都不会对商品价格产生影响,投资者看到的商品价格走势图,实际是套用的国外期货平台的K线图。

为了吸引更多投资者上钩,犯罪分子更是自导自演,在成立的聊天群中,通过假扮讲师、冒充投资获利者、发送虚假盈利截图等方式,诱使投资者在交易平台上频繁交易,最终付出高额手续费。

据悉,该案被害人多达6000余名,涉案金额高达4.19亿元。这样一个涉案人员众多、案情复杂的大案,办起来实属不易。为此,深圳检察机关不断创新办案模式,提升案件审查起诉质量。

深圳检察机关在案件侦查阶段就提前介入,同步加强引导取证,有力提升了案件质量。深圳市检察院成立专

三问:哪些人更容易上当受骗?

人,诱骗多名被害人给其投票打榜。经查,该案的5名被害人共被骗9万余元,其中,4名被害人是未成年人。

该案承办人、绥阳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刘旭彤告诉记者,近年来,一些犯罪分子盯上了未成年人,以帮助明星消费为幌子实施诈骗犯罪,未成年人受不良“饭圈”文化影响,一步步陷入骗子的陷阱。为了不让更多孩子上当受骗,绥阳检察院主动联系当地教育部门,走进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自觉抵制不良“饭圈”文化影响,理性对待明星打赏,提高网上识骗防骗的意识和能力。

对于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形势,2022年4月,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在解读《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时这样说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十分严峻,已成为发案最多、上升最快、涉及面最广、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犯罪类型。”连用四个“最”,可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危害之深。

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打防管控措施,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

法治思想,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列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任务之一,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协同推进网络综合治理。

据了解,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2万余人,起诉近4万人。最高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断卡”行动,突出打击职业贩卡团伙、“卡商”、行业“内鬼”,以及利用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群体买卖“两卡”人员,起诉非法交易“两卡”犯罪17万人。

全链条惩治、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溯源治理、突出预防为先、加强以案释法……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一体化优势,强化人员协作、办案联动,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合作,协同推进网络源头治理,不断净化网络空间。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必须看到,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然猖獗,网络黑灰产业依然泛滥,追赃挽损工作仍需进一步努力,人民群众的反诈意识仍需提升。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坚持‘全链条打击、精准化预防、一体化治理’的思维,依法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的打击力度,积极营造‘天下无诈、全民反诈’的良好社会环境。”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小案”求极致 巧断“家务事”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杨婷

都说清官难断家务事,不久前,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公开听证把两起刑事案件背后一堆剪不断理还乱的“家务事”给妥善解决了。

小王和小张(女)原系夫妻,二人因感情不和决定协议离婚。2021年8月27日,小张因财产问题与小王母亲发生争执,进而产生肢体冲突。经鉴定,小王母亲构成轻伤二级。气愤之下,小王当日与其姨父李某来到小张家,对小张进行殴打,同样造成小张轻伤二级的损伤后果。

案发后,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先后对小王、李某和小张立案,并对三人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立

案后,公安机关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双方互不让步,未能达成调解协议。2022年3月30日,案件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认为,这两起案件虽为独立的犯罪事实,但犯罪嫌疑人之间关系特殊,且为关联案件,同步办理更有利于案件处理。经审查,两起案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小王、李某均构成故意伤害罪,如果就此审结,提起公诉无疑是相对简单的处理方法,但这明显不能达到最佳办案效果。

承办检察官还了解到,在案件侦查阶段,法院已判决小王、小张离婚,二人不满三周岁的孩子由父亲小王抚养,如果双方既不赔偿又不谅解,提起公诉后法院可能对被告人判处实刑,那服刑期间孩子将没有父母抚

养,父母的“结”也会越结越“死”。

为了促成矛盾化解,承办检察官经过一番教育训诫、释法说理,双方终于松了口,检察官们趁热打铁以孩子的健康成长为切入点,进一步促进双方沟通。提到孩子,双方终于放下了成见,决定面对面坐下来解决这件事情。最终,两起案件的当事人均达成和解协议,被害人一方对犯罪嫌疑人均表示谅解。

和解之后,三名犯罪嫌疑人也主动表示认罪悔罪,自愿认罪认罚。鉴于三名犯罪嫌疑人均无前科劣迹,有自首情节且均认罪认罚,该院对三名犯罪嫌疑人提出相对不起诉意见,并对这两起案件同时组织公开听证。针对这两起案件的特殊性,检察机关除邀请了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还特别邀请了旗妇联的副主席担任听

证员。

“对不起,对于带给你的伤害,我真心感到抱歉……”我希望离婚后还能让孩子感受到父母对他的爱,也希望我们都可以各自过好以后的生活……”虽然案情简单,但听证会进行了两个小时,听证会上,三名犯罪嫌疑人一改之前的“剑拔弩张”,打开了心结,真诚地互相道歉。最后,听证员们经过讨论,均同意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意见,侦查机关也对检察机关的调解及处理结果表示赞同。

听证会上,小张、小王在孩子的探视权、抚养费方面仍存在争议。为了防止上述问题成为双方新的矛盾隐患,听证会后,检察官和听证员们又组织双方进一步调解,最终在听证员的见证下,双方就孩子的探视权、抚养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

经过一个月的审查、调解、听证,最终,达拉特旗检察院于4月28日对三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至此,这起“家务事”引发的案件彻底得到解决。

达拉特旗检察院发现在今年以来受理的故意伤害案件中,80%是熟人之间因琐事发生肢体冲突引发的案件。为此,在办理此类案件时,该院坚持惩罚与治理并重,本着“小案不简办”“小案要精办”的工作理念,以化解矛盾、减少社会对立面、维护社会稳定为最终目的,将天理、国法、人情有机融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以“求极致”的精神办好每一件“小案”。今年以来,该院已成功促成5起故意伤害(轻伤)案件,3起交通肇事案件的双方达成和解,并对涉案9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